

主旨：本校「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採購案之決標通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辦理。

二、決標資訊如下：

(一)案號：107Q0906-1。

(二)決標標的：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。

(三)得標廠商：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。

(四)決標金額(依個案自行填列)：以行政院工程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附表一、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第二類所列各級費率上限之 95%核計。(或:新臺幣 112 萬元整)

(五)決標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5 日。

(六)優勝廠商名次：

1、第 1 名：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。

2、第 2 名：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。

3、第 3 名：李明吉建築師事務所。

(七)評選結果已另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網頁。

三、請第 2、3 名廠商於本函發文日起 10 日內，依評選辦法第陸條請領獎勵金，並請檢附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、領據及匯款存摺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、李明吉建築師事務所、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慶銘建築師事務所、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、萬有為建築師事務所、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、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營繕組